臺北市政府

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委員會109第1次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年11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S216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宋念潔副主任委員　　紀錄：楊筑棋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伍、宣讀確認108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案由:109年5月29日北市產業授動字第1096010798號函修正「臺北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作業要點」。

說明:因應中央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，地方政府之相關法規併同修正。

決議:洽悉備查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、有關關渡自然保留區廢止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農委會於109年10月5日召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討論廢止關渡自然保留區案，決議簡述如下：

(一) 簡報內容，對廢止關渡自然保留區之理由與論述不夠明確，並欠缺該區廢止後將如何依相關法規管理，始足以回復既有濕地狀態與生態功能之具體規劃，亦同時兼具防洪需求。審議會尚難依現有資訊判斷是否符合廢止條件，請臺北市政府補充必要說明資料，下次會議報告後，續行審議。

(二) 私有地地主陳述意見所提書面聯合聲明，請求補償之處理，已另交農委會(林務局)循行政救濟或訴訟程序處理。

二、本府針對保留區廢止後的棲地經營管理規劃(含紅樹林伐除、保育利用、長期監測等)，提請討論。

委員意見摘要：

李玲玲委員：

一、過去會議記錄或資料希望可以公開，或書面詳細資料，要有具體內容及成效證據，比較能夠給意見。

二、廢止後到後續經營管理措施，如何無縫接軌，是否有經營管理計畫書到農委會等機關，這中間流程要思考更清楚。後續處理的計畫書越明確，大家的疑慮會再下降。

三、自然保留區的定位應是監測自然現象，陸化或各種演替發展皆是其本身的定位，現在如要更動必是有其他經營管理之目的，就必須詳列未來的規劃。

郭瓊瑩委員：

一、 多年來的問題需要做一個歷史性的資料整理，可從衛星影像圖做對照，紅樹林的變遷演進等。

二、濕地保護法規範圍大，應再長期深入調查監測，可將淡水河濕地、社子島等其他濕地一併納入考量。

三、對私有地地主需有充分教育，再與地主充分溝通。

林雪美委員：

一、投影片的描述應更具體化，科學的基本背景跟論述要明確。

二、變更廢止之理由要有明確的對照資料，可以舉些生物多樣性變化的理由來支撐。

盧道杰委員：

一、原先自然保留的目標跟價值，已無法呼應文資法當初設置的理由，管理政策面是否應調整，或者調整原來的目標跟價值。

二、適用法規，除了文資法，野生動物法規也應列入。

三、應確立生態指標之未來達成目標，比如說何時生態指標預計到達如何，不能僅是建立生態資料庫。

袁孝維委員:

一、廢除後如何恢復原有的濕地狀態及生態功能，可再加強論述。

二、多引用科學證據來克服政治因素。

方偉達委員：

一、保留區內的私有土地有 8 公頃，我比較關心私有土地徵收的規定，依據濕地保育法可不可以徵收，若涉及徵收，可能費用會非常高，如果不徵收的話，可能會有後續的問題，因為這涉及民眾的權益，需審慎思考。

郭城孟委員：

一、廢止是未來共識，廢止後如何計劃與執行，這是未來的重點。

二、保留區是為了保留先鋒型生態結構，是可以經營管理，這部分的立場可再去加強溝通。

李培芬委員：

可將關渡自然保留區廢止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文件 E-mail 給各委員。

結論：

一、過去的資料應列於公開管道讓委員易於取得與了解。

二、廢止後的管理及措施必須詳細制定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8 時 15 分。